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29日发出《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变更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召开方式的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于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 14:00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朱兴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严永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姜樱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 代表股份575,122,17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5%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572,448,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其中,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总数572,44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2,673,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本次现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70%)提交的《关于增加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两项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金螳螂装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和《关于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签订<委托协议>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949,7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148,9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05,2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148,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9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7%。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72,58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票2,288,3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弃权票242,801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2,28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反对2,288,37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19%。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72,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2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31,4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

5、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6、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2,58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票2,288,3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弃权票242,801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2,28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反对2,288,37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10、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32,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2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32,816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8%。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32,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2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32,816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8%。

1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金螳螂装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倪林、杨震、严多林是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82,469,5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反对票2,288,3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 弃权票224,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0,78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反对2,288,37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弃权2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9%。

14、审议《关于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因倪林、杨震、严多林是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82,464,5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反对票2,288,3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 弃权票229,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5,78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3%;反对2,288,37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夏健先生和龚菊明先生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金春卿律师、居兆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3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作出了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以视频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以视频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61,781,8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95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56,253,5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0.87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股份5,528,39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74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61,34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3%;反对票38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票56,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56,3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61%;反对票5,355,1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24%;弃权票59,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61,337,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2%;反对票389,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弃权票54,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4、《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61,337,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2%;反对票38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票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61,374,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2%;反对票39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5%;弃权票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6、《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61,374,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2%;反对票38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61,374,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2%;反对票38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

8、《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61,3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2%;反对票346,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票97,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2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4年5月7日-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2,128,8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3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1,5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55%;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2,520,4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5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2,21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17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13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2、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2,21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17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13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3、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182,21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17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13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4、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182,21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17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弃权134,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82,21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30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 弃权4,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6、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82,21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17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弃权134,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2,21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17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弃权134,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82,21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176,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13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9、审议《关于修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82,21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17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弃权134,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且、史雪飞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星期四)14:00在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幼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股本为145,589,953股,扣除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无表决权股份6,659,285股后,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930,66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932,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92%,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为4名 ,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430,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8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为13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52,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0%;

反对261,1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46,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7%;

反对267,6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0%;

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2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4%;

反对292,6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2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4%;

反对292,6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52,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0%;

反对261,1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2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4%;

反对292,6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2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4%;

反对292,6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康铨(上海)2013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30,66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9,001,879股。

表决结果:赞成98,5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1%;

反对436,47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9%;

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71,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3%;

反对261,1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37,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5%;

反对261,1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37,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5%;

反对261,1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06,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9%;

反对292,6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06,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9%;

反对292,6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637,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5%;

反对261,1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富兰德林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承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数分别为8.8115亿元、8.9027亿元、7.7305亿元时,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等三方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恒逸有限截至2013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334万元, 业绩缺口为15,113万元。

为优化业绩补偿方案,恒逸集团、鼎晖一期以及鼎晖元博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请求函》。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恒逸集团将改为以向全体流通股东赠送13,167,295股股份方式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赠送股份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并经审核,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发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恒逸集团所需赠送的13,167,295股股份将于2014年5月13日解除限售。

鉴于恒逸集团所需赠送的13,167,295股股份确定于2014年5月13日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相关事项如下:

1、送股数量:经董事会确认,恒逸集团应赠送股份总数为13,167,295股,该等补偿股份在无偿赠送实施完毕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股权登记日及到帐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的日期为准,上述日期一经确定,公司将立即另行发布相关实施公告。

3、送股对象:依据上述第2条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和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每名补偿对象将按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及每10股送0.5股的比例计算其应获赠股份。

4、送股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的规则为准,待股权登记日确定后,公司将在实施公告中一并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恒逸集团,而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7

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就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

2010年4月29日,恒逸集团、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以下合称"承诺人")作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承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数分别为8.8115亿元、8.9027亿元、7.7305亿元时,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等三方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970003号),恒逸有限截至2013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334万元,业绩缺口为15,113万元。

为优化业绩补偿方案,恒逸集团、鼎晖一期以及鼎晖元博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请求函》,请求与上市公司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相关方案如下:

如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相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承诺人将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流通股东无偿送股, 无偿送股的股份总数的确定以使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流通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采用原股份回购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所达到的持股比例为原则。每名补偿对象将按其在获补偿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被补偿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获得股份补偿。补偿股份在送股方案实施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无偿送股由恒逸集团先行进行,当恒逸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少于上述应无偿送股的股份数量时, 由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再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流通股东无偿送股。

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根据恒逸有限业绩完成情况以及《请求函》确定的补偿原则,承诺人应无偿送股数量为每10股送0.467股(按送股方案中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流通股所占比例等同于原回购股份方案中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流通股所占比例相应计算约为0.467)。经承诺人协商后,承诺人决定每10股送0.5股,因此应向流通股东无偿送股总数为13,167,295股。

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次恒逸集团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为13,167,295股。

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方案

1、送股数量:恒逸集团应赠送股份总数为13,167,295股,该等补偿股份在无偿赠送实施完毕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